

概覽

現時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資擁有在中國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包括娛樂軟件)的公司實施嚴格限制。因此，本集團通過北京數字娛樂及成都數字娛樂在中國進行網絡遊戲及其他軟件業務。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除於本招股章程內另有指明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除本集團已取得的同意、批准或執照外，有關所有權架構、業務及運作或本發售無需其他同意、批准或執照。

由於網絡遊戲工業在中國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可能不斷會有新法律法規推出，以針對不時發生的問題，令本集團須取得現時並未持有的額外執照及許可證。因此，就詮釋及實施適用於網絡遊戲工業的現行及任何將來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監管中國網絡遊戲工業及相關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正在發展，且日後仍將有變動。倘本集團或北京數字娛樂或成都數字娛樂未能取得或維持所有所需許可證及批准，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彼等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的地方法律及法規。

有關電信的監管

中國的互聯網資訊服務受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的電信條例監管。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更新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規定，互聯網資訊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中國電信業務的商業營運商必須向信息產業部或省級通信管理局(「通信管理局」)取得營運執照。電信條例亦對中國電信業務的各方面問題制訂大量指引。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證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信息產業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電信許可證管理辦法乃根據電信條例制訂，列明經營電信業務所需的各類許可證及有關申請程序。根據電信許可證管理辦法，增值服務的許可證分為在單一省份經營業務的許可證(由當地省級通信管理局簽發)及跨省經營業務的許可證(由信息產業部簽發)。

有關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網絡遊戲及互聯網出版的監管

本集團在其網站提供的網絡遊戲相關內容受各項有關電信業、互聯網及網絡遊戲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並受各個政府部門管理，包括信息產業部、文化部、新聞出版總署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來投資者不得於一間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實體中擁有多於50%的股權，但外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來投資者則需擁有良好聲譽，且需擁有增值電信業務的相關營運經驗。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被分類為增值電信業務，有關服務的營辦商必須從適當電信管理機關取得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以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互聯網內容供應業務。

二零零六年七月，信息產業部發出通知（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進一步嚴格禁止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形式租賃、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執照予任何外來投資者，或向任何外來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以供他們在中國進行不合法電信業務。儘管信息產業部對外來投資設下更嚴格的規管環境，但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告知，有關通知並無對外商投資於增值電信業務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構成任何變動。信息產業部的通知為外商投資於增值電信業務設下更嚴格的規管環境，使本集團與所控制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的合約安排被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挑戰的風險增加。該通知規定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及其股東須直接擁有其在日常運作中所用的域名及商標。該通知進一步規定每名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須具備從事其獲批業務運作的必要設施，並在其許可證覆蓋的區域維持配備有關設施。此外，所有增值電信業務供應商須按照有關中國法規所列標準維持網絡及互聯網安全。負責電信業務的地方管理機關須確保現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將對其遵從信息產業部通知的狀況進行自我評估。本公司已就遵從信息產業部之通知進行自我評估，並確認本公司已完成將全部域名和相關商標轉讓予北京數字娛樂。

為符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頒佈的信息產業部通知，以及遵照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提交北京數字娛樂的自我評估報告，並獲信息產業部告知，由於北京數字娛樂並非外資企業，故毋須提交有關報告。根據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發出的有關意見，本集團並無就成都數字娛樂提供類似報告，因其亦並非外資企業。為免除日後遭信息產業部處罰的可能性，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重新向信息產業部提交北京數字娛樂的自我評估報告，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向四川省通信

管理局提交成都數字娛樂的類似報告，而該兩個機關已於其後接納報告，且並無就所提交的自我評估報告提出任何疑問。信息產業部通知中並無規定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未能呈交自我評估報告的法律後果。而且，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定，北京數字娛樂與成都數字娛樂在經營的主要方面符合信息產業部通知的要求。

根據文化部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發出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網絡遊戲屬於互聯網文化產品所界定範圍，網絡遊戲營辦商除必須持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外，亦必須從文化部取得互聯網文化經營執照以經營網絡遊戲。此外，根據新聞出版總署及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聯合發出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所有從事互聯網出版的實體須取得新聞出版總署的批准。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對互聯網出版的定義很廣泛，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挑選、編輯及處理本身或他人創作的作品(包括來自己正式刊行的書籍、報章、刊物、影音產品及電子刊物或在其他媒體公開的作品的內容)，並於其後在互聯網上登載或經互聯網將該等作品傳送予用戶，以供公眾瀏覽、閱讀、使用或下載的在線傳播行為。根據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出版商必須由專業編輯人員審閱所出版的內容，以確保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新聞出版總署官員的詮釋，提供網絡遊戲被視為一項互聯網出版活動。因此，網絡遊戲營辦商必須取得適當新聞及出版監管機關的批准，以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

根據電信條例及電信許可證管理辦法，短訊服務屬增值服務的類別，因此短訊服務供應商必須從適當電信機關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執照。

此外，信息產業部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頒佈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規定提供網上電子公告服務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須向有關電信機關註冊及取得批准。根據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頒佈的經營性網站備案管理辦法，位於北京並擁有商用網站的公司必須向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取得電子註冊標記及在其網站標示該註冊標記。

有關互聯網內容的監管

中國政府已透過若干部門及機構(包括信息產業部、文化部及新聞出版總署)頒佈有關互聯網內容的措施。該等措施明確禁止導致散播任何渲染淫褻、賭博或暴力、煽動罪行、損害公眾道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洩漏國家安全機密的互聯網活動(包括經營網絡遊戲)。倘互聯網

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嚴重違反該等措施，中國政府可能（其中包括）撤銷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互聯網文化許可證、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及其他相關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有關網絡遊戲的監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教育部、信息產業部、新聞出版總署、公安局等八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根據上述防止沉迷通知，玩家最開始三小時的遊戲時間被視為「健康時間」、其後兩小時被指定為「疲勞時間」，而連續五小時以上的任何遊戲時間被分類為「不健康時間」。本集團須為其網絡遊戲開發一個系統，以縮減「疲勞時間」及「不健康時間」，當玩家連續遊戲三小時以上時，會在遊戲環境內自動收到定時警告，提示其離開遊戲及休息。有關警告的出現次數將隨著遊戲時間增多而上升。此外，此系統亦會使玩家於「疲勞時間」所獲取的經驗值及得到虛擬寶物的機會率較正常時間時減半，並會於「不健康時間」內下降至零。倘玩家離線五小時以上，可得的「健康時間」將得到重置，玩家可再次正常地遊戲三小時，然後再次進入「疲勞時間」。此防沉迷通知不需要網絡遊戲經營商從八間中國政府部門獲取證書、許可證或批准。

本公司已按前述防止沉迷通知的規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在本公司的網絡遊戲中實裝防沉迷系統。

有關互聯網安全的監管

互聯網內容在中國亦因應國家安全原因而受到規管及限制。中國國家立法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其可能將以下行為予以刑事懲罰：

- 不恰當進入重要的策略性電腦或系統；
- 散播破壞性政治資訊或淫褻資訊；
- 泄露國家機密；
- 傳播虛假商業資訊；及
- 侵犯知識產權。

公安部已頒佈措施禁止使用互聯網作導致泄露國家機密或傳播損害社會穩定的內容。公安部在這方面具有監察及審查權，本公司可能受到地方公安機關的司法管轄。倘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措施，中國政府可能撤銷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知識產權

中國已採納全面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權及著作權)監管法例。中國已訂立多份有關知識產權的主要國際公約，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貿時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成員國。

中國於二零零一年修訂著作權法，擴闊版權保護的範圍。著作權法經修訂後，將版權保護的範圍擴展至包括互聯網活動及在互聯網上傳播的產品。軟件版權受著作權法及其他法規保護。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亦制訂自願註冊制度。

註冊商標均受於一九八二年採納並於二零零一年修訂的商標法所保護。商標可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商標局註冊，可續期十年。商標特許權協議均須送呈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商標局存案。

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四年修訂其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根據該經修訂法規，域名擁有人須註冊其域名。該法規禁止註冊及使用帶有以下內容的域名：

- 違反中國憲法所載的基本原則；
- 危害國家安全、泄露任何國家機密、顛覆國家政權或損害國家統一；
- 破壞國家榮譽或利益；
- 激起民族仇恨或歧視或破壞民族團結；
- 損害國家宗教政策或提倡異端或封建迷信；
- 散播謠言，破壞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
- 散播淫褻資訊、色情資訊或導致賭博、暴力、謀殺、恐怖活動或其他罪行；
- 羞辱或誹謗任何其他人士或侵犯任何其他人士的法律權益；或
- 在其他方面受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所禁止。

域名爭議受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修訂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所規管，據此，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可授權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就有關爭議作出決定。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國務院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該條新法規規定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第三方著作、表演、錄音或錄像產品的

每個組織或個人須從有關產品的合法著作權擁有人取得批准並向其支付補償，除非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該合法著作權擁有人可採取技術措施以保障其透過信息網絡傳播的權利，而除非根據法律獲得批准，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故意逃避、破壞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其他人士逃避有關保障措施。

有關網吧的監管

網吧須取得文化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許可證，並就有關地點、面積、電腦數目、顧客年齡及營業時間方面須遵從有關規定及法規。雖然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網吧，但是不少網吧分銷本集團的虛擬預付卡。中國政府已加強對網吧的規管，而網吧現時乃本集團玩家進行網絡遊戲的主要場地。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中國政府開始收緊對網吧的規管和監察，有大量未獲許可經營的網吧被查封。中國政府亦就網吧的開設定下更高的資本和設施要求。另外，中國政府推出政策鼓勵為數不多的全國和地區連鎖網吧的發展，同時抑制獨立網吧的開設，此舉可能令網吧增幅下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發出通知（關於做好網吧等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重整對網吧行業的監管並於一段時間內暫停發出新的網吧許可證（關於進一步深化網吧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出另一份通知，進一步收緊對開設網吧的限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十四個中國政府機關包括文化部、信息產業部、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及公安部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該通知規定，於二零零七年不得在中國開設新網吧，並將加強對現存網吧的監管。因此，雖然該項暫停發出許可證措施獲得撤銷，在中國開設網吧變得越加困難。中國政府對網吧加強監管將限制本集團維持或增加收入和擴大用戶基礎的能力。

有關虛擬貨幣的監管

根據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已得到指示以加強對網絡遊戲的管理，以避免對現實經濟及金融秩序造成負面影響。此通知規定網絡遊戲營辦商發出的虛擬貨幣總額及個別用戶購買的金額需受嚴格限制；虛擬交易與以電子商貿方式進行的真實交易需有嚴格區分，而虛擬貨幣應只能用於購買虛擬項目。

私隱保護

中國憲法規定，中國法律保障公民通信自由及通信私隱，並不容許侵犯上述權利。中國法律並不禁止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收集其用戶的個人資料，中國政府機關近年已制訂有關使用互聯網的規定，確定保護個人資料，禁止在未經授權下披露該等資料。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不得製造、複製、出版或分發羞辱或誹謗別人或侵犯別人合法權利及權益的信息。視乎其違反的性質，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可能需面對刑事控訴或受到公安機關制裁。此外，它們可能被指令暫時停業，或其許可證可能被撤銷。再者，根據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提供電子信息服務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必須將用戶的個人資料保密，在未經用戶同意下不得將該等個人資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法律規定者除外）。該等法規亦授權有關電信機關可下令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糾正未經授權披露資料的情況。倘未經授權披露資料使用戶蒙受損害或造成損失，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或須承擔法律責任。為了遵從該等法規，本公司提供一系列保密選擇予本公司網站的用戶。他們可選擇授權本公司向第三方披露其個人資料，或指示本公司將資料嚴格保密。本公司系統設計為按照用戶指示保存他們提供的資料。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倘用戶的私人資料不合法地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關電信機關可命令本公司糾正該未經授權的披露，且本公司可能需要在披露對用戶蒙受損害或造成損失時承擔法律責任。即使該私人資料外洩是由於系統失靈，則該洩露仍有可能被視為「不合法地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需要面對用戶的民事索償，除非該資料洩露由不可抗力事項造成的。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因保安措施不足以致泄露客戶的個人資料。

然而，倘用戶登載任何被禁止內容或在互聯網上從事非法活動，則中國政府有權下令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交出互聯網用戶的個人資料。

有關軟件著作權的監管

為了保障電腦軟件著作權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國國務院制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後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制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任何人士未得電腦軟件擁有人批准而出版、修訂或翻譯電腦軟件須負民事責任。就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而言，軟件著作權受保障的年期為50年，於軟件首次出版後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軟件著作權擁有人可逕國家版權局的註冊程序取得軟件著作權註冊證書，該證書為著作權擁有的表面證明。

有關軟件開發活動的監管

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軟件產品管理辦法監管在中國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或提供予用戶的資訊系統或設備之內嵌軟件或電腦資訊系統集成或應用服務或其他技術服務的配套軟件。該法規禁止開發、製作、銷售或進口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含有電腦病毒、危害電腦系統安全、包含中國政府禁止的內容或違反適用軟件標準的軟件產品。

在中國銷售或操作的所有軟件產品必須由信息產業部或其省級機關認可及登記的測試組織測試。上述登記的有效期為五年，可予續期。該法規亦規定，軟件產品製造商的業務範圍必須包括軟件計設，亦須具備有關軟件設計的條件及技術實力、固定的設計基地及保障產品質量的程序與能力。

有關出口的監管

本公司出口軟件的能力受各方面規管。根據商務部、科學技術部、國家統計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聯合發出的軟件出口管理和統計辦法，本公司亦須向商務部地方機關呈交軟件出口合約作內容審閱。該商務部地方機關將於核證後發出軟件出口合約註冊證書。本公司只可於取得該證書後方可出口本公司軟件。此外，倘該軟件被視為受限制出口的軟件，本公司須於就出口軟件展開重大磋商前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且本公司須於簽訂軟件出口合約前取得商務部的批准證書。倘本公司的軟件被視為包含國家機密，本公司須於就出口軟件展開重大磋商前取得科學技術部的批准。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監管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乃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經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可就支付流動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自由兌換為外幣，惟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資本支出（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證券的投資）則除外。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在提供商業文件以證明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可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購買外匯。該等企業

亦可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或支付股息。然而,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對實施有關法規具有相當行政酌情權,可於日後限制或去除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及保留外匯的能力。此外,涉及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須受限制及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股息分派

監管外資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本地公司及中國外資企業可只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這些企業須從每年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撥付最少10%作為若干儲備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在有關中國法律下,除累計除稅後溢利外,其他所有淨資產均不可作為股息分派。

有關境內居民進行海外投資的監管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經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實施通知進一步補充)。根據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於成立或控制一間以就涉及他們持有的境內資產或股本權益進行海外股本融資為目的而成立的境外實體前,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地方分局登記,並且其後須於出現若干重大資金變動時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存檔。根據第75號通知而作出的登記及存檔程序乃來自該境外實體的資金流入(如流入投資或股東貸款),或向該境外實體的資金流出(如支付溢利或股息、清盤分派、出售股本所得款項或於削減資金時的資金撥回)所需的批准及登記程序的先決條件。